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关于股份减持的函：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本次减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47,37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48.91%，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本次减持后，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097,37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为更好的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积极性，东银控股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减持)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7%。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